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6)

羅委員就禽流感復養規劃採非開放式或密閉式禽舍飼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次禽流感病毒經基因序列分析，屬外來病毒，為韓國 H5N8 亞型病毒及野鳥病毒之重組，國內未曾發現。相關研究結果顯示，該病毒可透過候（野）鳥媒介傳播，已造成我國、亞洲、歐洲、美洲等多國疫情。現有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傳染力及毒力均高，臨床症狀相當明顯，鵝隻急性感染後短時間內死亡率可達 50-100%。
- 二、鑒於本次發生疫情之禽場多為開放式飼養之水禽場，現場常見飼養之水禽頻繁接觸候（野）鳥及其排遺，且國際間禽流感疫情日益嚴峻，臺灣位處候鳥遷徙必經路徑，加以國內養禽業者生物安全觀念薄弱，發生禽流感風險極高。
- 三、經國內外專家評估結果，採開放式飼養模式之禽場，如以原飼養條件復養，將無法避免再次發生禽流感之風險，勢將造成產業嚴重之衝擊。爰產業復養重建應於疫情控制後進行，改善更新禽場軟硬體設施，以符合生物安全最基本要求之非開放式禽舍（不與外界禽鳥接觸，且具有遮蔽物，避免候（野）鳥排遺落入禽舍內）飼養，並提升場內生物安全措施等級，產業方有永續經營發展之可能。
- 四、另針對非開放式禽舍，本會除參考國外成功案例，提出從高規格到簡易型之不同禽舍類型，供農民多重選擇外，並已委託專業建築師繪製建築圖說，及參考本會農糧署前於 96 年公告之「六種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據以開發簡易大棚式之非開放式禽舍，於本（104）年 3 月 23 日邀請建築、獸醫、畜牧等領域專家、相關單位及產業團體代表共同審圖，經確認各項禽舍模式均符合產業需求。業者依上開設計圖說進行興（改）建禽舍，除可簡化建築圖審之行政程序外，並可免除相關簽證費用。各項經審查確認之建築圖說將透過產業團體轉知農民，並放置於本會網站，供農民參用。
- 五、本會並提供農民「舊貸本金展延 1 年，展延期間免收利息，及新貸前 1 年亦免收利息」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免息期間由政府補貼利息，以紓解農民還款壓力；對於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保證。另對於雲林縣等疫情重災區，本會將輔導設置非開放式示範禽舍，並將辦理現場示範觀摩，邀請農民參觀引用。

(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雄市林園地區民眾通勤及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89)

羅委員就高雄市林園地區民眾通勤及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地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行經高雄市林園地區之一般公路客運路線有 3 條，由國光、中南、高雄、屏東等 4 家客運

公司共同經營，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請業者於尖峰時段視實際情況機動增開班次，以疏運人潮。另高雄市政府現有紅 3、橘 9、橘 11 及 8041 路線，自本（104）年 3 月起，紅 3 路線每日增班至 54 車次，其中直達車為 32 車次，亦延後末班車至 23：15，由捷運小港站發車，強化該地區公車運輸，並以提供該地區民眾至高雄市區及捷運系統之接駁服務。此外，交通部於 99 年 5 月 24 日檢討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後，迄今未有所調整，且自 103 年底因應國際油價下跌，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已兩度啟動調降基本運價，分別於本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14 日實施，並針對持電子票證之乘客提供票價 8 折之優惠，故應無票價年年調漲之情形。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林園延伸線已納入規劃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本年年中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林園延伸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1）

陳委員就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接獲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消息後，即赴該公司瞭解，該部並強調為維持勞動關係穩定，於工會幹部為員工爭取權益，表達相關意見時，雇主應多予聆聽及包容，若有誤解，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及場合予以溝通或澄清，不得以此為由對員工進行任何懲處，獲該公司認同。又該部已要求該公司應與其員工所加入之各工會進行協商，另針對該公司處分工會幹部涉有不當勞動行為一事，該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亦已依法審理，俟將依裁決結果辦理。
- 二、為保障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合理之工作時間，勞動部已邀集交通部民航局、航空業勞雇團體、地方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擬研定合理工時相關指引。又為持續督促航空業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將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本（104）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將航空業納入計畫檢查對象，檢查結果若發現違法，將依規定予以裁罰，並公布違法名單。此外，交通部民航局亦已協調勞動部職安署，於 103 年 12 月至本年 2 月間，對航空公司及相關機組人員執行勞動專案檢查，並督促航空公司建立疲勞管理機制及改善勤務安排等，避免疲勞而衍生飛安風險。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4）